

(三) 性平事件

教師（或其他處室）知悉同學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的 24 小時內，須通報學務處生輔組，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。

性平事件的類型

-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，係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、猥褻者。
-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
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受害人辨識指標：

- ☐ 情緒改變：憂鬱、憤怒、沮喪、特別安靜。
- ☐ 睡眠與飲食模式改變，突然大吃或食慾不振。
- ☐ 抱怨不明的頭痛或其他病痛而不願上課。
- ☐ 喪失自信心，認為自己能力不足。
- ☐ 顯示出無力感、無助感、和脆弱感。
- ☐ 對班上原有任務與工作產生莫名的不滿或疏離。
- ☐ 感覺與其他同學隔離。
- ☐ 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有所改變。
- ☐ 學業表現突然一落千丈。
- ☐ 無法集中注意力。
- ☐ 害怕與焦慮。
- ☐ 易與家人或朋友生齟齬。
- ☐ 突然酗酒與藥物之成癮依賴。
- ☐ 出現容易自我責備的傾向。
- ☐ 害怕獨處。
- ☐ 對於某些情境或是某些人物出現不尋常的反應。
- ☐ 過度的警戒。
- ☐ 對於性或兩性的相關話題反應激烈。
- ☐ 出現自殺、自殘或自傷等行為。
- ☐ 出缺勤上或上課狀況異常。
- ☐ 社交活動明顯改變 包括：次數增加或減少，或是活動內容的改變。
- ☐ 自我評價降低，自覺不受別人喜愛歡迎。
- ☐ 顯現求助跡象，但不得法。
- ☐ 拒絕關懷。